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 平硐 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3 日，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了新疆焦煤集团 1930 平硐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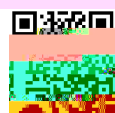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焦煤集团 1930 平硐改扩建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以南的艾维尔沟矿区中部，距乌鲁木齐市 130km。井田面积 7.3538⁵km²。

建设规模：由每年开采 60 万吨改扩建至年采煤量 150 万吨，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工业广场一处，1 个主斜井，1 个副斜井、1 个辅助斜井，1 个回风立井，工业广场配套设施工程及相应辅助设施。



2020年1月2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

编号：916600002433037030001Y）。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开展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工作，2021年5月完成了新疆焦煤集团1930平洞改扩建工程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6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夏季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艾维尔沟河，变动为由管网收集排入达坂城区工人新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发〔2015〕16号），2015年5月26日《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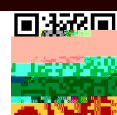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永久占地比环评设计占地小，占地均为井田规划用地；施工迹地进行了平整和恢复，未发现随意扩大占地、扰动地表现象；工业场地及生活区进行了绿化；采取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了挡洪护坡、排水沟等；掘进矸石和生产期矸石用于南公园沟底回填，覆土绿化。

（二）废气

输煤采用全封闭的输煤廊道，采用净化水幕控制煤尘。

（三）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四）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漆油等。煤集团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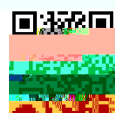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煤集团编制了《新疆（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1月11日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650107-2018-173-L）。经调查，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设施锅炉烟气中烟尘、汞、NO_x、SO₂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的要求。



(四)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矿井水处理站排放口下游艾维尔沟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准东煤电公司 10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

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均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表

六、验收意见

(一) 加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监测、绿化、美化工作。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新疆准东煤电公司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新疆准东煤电公司

